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桥林校区医务室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桥林校区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适应和满足广大师生的健康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桥林校区医务室托管服务事宜，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托管服务内容

1．桥林校区全校师生的日常门诊诊疗服务。

2．必要的校内出诊诊疗服务。

3．师生突发疾病、身体伤害的抢救、应急处理和转诊服务。

4．甲方承诺在将合同年度校区新生的入学体检工作全部交由乙方负责，并积极与乙方做好协调工作。新生体检项目和价格按照《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2018)8号文件要求执行，每人86元。

5．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艾滋病、传染病等的预防和处理，发现相关情况后2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6．重大活动时（如军训、运动会、庆典活动、大型考试等）医疗的保障工作。

7．桥林校区的学生医保门诊、大病、住院报销（学生信息录入、上报由学校完成）及其他医疗费用审核工作。

8．预防保健、健康常识和突发性事件的医疗应急处理等工作宣传

讲座，并提供疾病、保健、健康咨询等医疗服务。

9. 做好传染病常态化防控工作，结核防治工作。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并成立防控小组。

10. 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人员配备数量及条件要求

1. 乙方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安排在医务室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具有 3 年以上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乙方安排的医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乙方提供 24 小时医疗服务，白天门诊保证 3 名医务人员在岗，夜间保证有 2 名医务人员值班。（寒暑假不上班）。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第三条　托管服务期限

1. 本次合同服务期为二年。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

2. 服务期届满或按本合同约定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自行撤除乙方自有的设备、设施及一切物品。如超出约定期限，视为乙方放弃该遗留物之所有权，甲方有处置留存物品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托管服务费用和支付办法

1. 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和就诊环境，甲方每年支付乙方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788000.00 元）** 人民币作为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两年托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576000.00 元）。

2.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每年分二次支付，两年服务期共分四次支付。在乙方前期服务无违约的条件下，甲方每次支付当年度总费用的50%。

第五条　托管场地、用途

1.甲方在桥林校区设立医务室，面积1000平方（包括医疗用房，值班用房），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医疗服务场所（以下简称“医务室”）。室内房间布局按医务室要求布置。内部局部装修由乙方负责。

2.所有场地只能从事与校内医务保障相关的事情，乙方不得将医务室作为其它用途或者从事医务活动以外的其他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借、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设备、设施投入和医疗许可证的办理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医务室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办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医疗机构条例》、《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流程》负责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审等相关手续，必要时甲方应给予协助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2.甲方负责医务室场所的基本装潢，乙方提供医疗设施设备及基本的办公、值班设备和家具，甲方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3.乙方根据高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心电图机等检查设备）和其他基本医疗、急救设施，保证常规诊断、治疗的正常开展。

4.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行撤除投入的设备、设施；如甲方限期内乙方仍不撤除的设备、设施，归甲

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及时完成场所的基本装潢，保证水电、网络等正常使用。

2.协助乙方办理医务室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协助乙方办理年审等相关事项。

3.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出入证、人员就餐饭卡等必要的手续。

4.协助解决乙方在诊疗期间与师生的争议和纠纷。

5.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医务室管理考核规定，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的监管。

6.对乙方的医疗管理、医疗服务、医疗设备、药品质量、医疗收费等进行例行检查和日常考核，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追究。包括要求乙方撤换不适合在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医务人员。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撤换人员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资质要求的人员到岗。

7.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甲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符合资质的医务人员。医生、护士等员工资料、信息应提供给甲方备案。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所有用工费用或劳动合同争议、工伤、侵权与甲方无关。

2.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足额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确保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

准、质量标准。

3. 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开展常规治疗，开展血液生化、心电图等常规检查业务。对不能救治的急、重症病人应及时转诊，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

4. 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甲方通报传染病信息。负责学校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报告工作。适时开展相关疫苗接种。

5. 为甲方做好饮食卫生、教学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实施业务协助、指导和监督。

6.乙方保证校医务室所售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所售药品执行国家医保价格，诊疗费按国家规定收取。对常用药品和检查项目明码标价，挂墙公示，不得在医务室销售禁用药品、伪劣药品以及与医疗无关的产品。

7. 做好校区学生医保参保、门诊、住院报销工作及其他医疗费用审核工作。

8. 负责每月出一期健康专栏，指导师生自我保健。积极为师生提供健康保健及心理卫生咨询、健康教育等良好的医疗保健措施。

9. 医务室以乙方为独立责任人，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乙方应对医疗服务技术负责，自主经营与管理，自负盈亏；同时产生的与学生或第三方的纠纷以乙方的名义自行负责。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分包、全部或部分托管给他人，并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管。

11. 乙方应积极接受国家药检、卫生、物价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12. 双方共同建立师生对医务室医疗水平、服务、环境、收费等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体系，乙方应根据师生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同时将满意度纳入绩效考核方案。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全部档案原件移交甲方。

13.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医务室诊疗登记档案，所产生的记录、资料、数据属双方所有，乙方应归档保管，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管理人员对其查询、检查和影印。

14. 乙方应按卫生部门相关规范，负责迎检、对医疗垃圾、医疗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工作。

15. 合同期间发生病患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1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就诊的学生等尽到合规用工、合格医疗、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工伤、侵权等任何损害事件，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承担，与甲方无关。

17.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差错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8. 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合同解除、终止和责任追究

1. 合同期满，双方无意向合作，合同自然终止。

2. 因以下原因而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承担自己的损失，责任与对方无涉。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月计算。

①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

②因国家政策需要改造或拆除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

3.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①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工作与经营时。

②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房屋主体部分或全部毁损，严重影响使用的，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

③有第三人对租赁房屋主张权利，影响乙方房屋使用、经济收益的。

④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水、电、话、网络等基础设施，使乙方无法进行医疗活动。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医务室，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包括部分出租）、转借服务场地。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包括超出经营项目范围）和结构。

③利用服务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④造成医疗事故。

⑤未按合同相关要求，经甲方两次及以上书面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

⑥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经济、劳动以及各种社会活动合同（协议）。

⑦由于乙方过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其它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60 天书面向对方申请，得到对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6. 所有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7. 由于乙方以及所聘员工原因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8. 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每拖延一个月，支付拖延支付总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

9. 乙方服务未达协议要求，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赔偿甲方服务总费用 1%的违约金。

第十条　补充材料、合同附件的效力：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如上述文件发生不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为优先进行适用。

与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调解：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约期满自然终止。乙方负责向医疗主管部门报备合同。

甲方：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账号：32011405012010000099896

签约时间：2026.5.18

签约时间：2026.5.18